

江西师范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1〕4号

关于同意何蕾等四位同志辞职的决定

何蕾，女，1986年7月生，博士，助理研究员，鄱阳湖湿地与流域研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师，2015年7月来学校工作。因个人原因，向学校提出辞职申请。

王庆昱，男，1985年9月生，博士，讲师，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教师，2019年7月来学校工作。因个人原因，向学校提出辞职申请。

曾祥金，男，1990年10月生，博士，讲师，文学院教师，2019年7月来学校工作。因个人原因，向学校提出辞职申请。

刘燕，女，1990年9月生，博士，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，2020

年7月来学校工作。因个人原因，向学校提出辞职申请。

经学校研究，决定同意何蕾、王庆昱、曾祥金、刘燕四位同志辞职，解除何蕾、王庆昱、曾祥金、刘燕四位同志与学校的劳动人事关系。

江西师范大学

2021年1月7日

主送：各学院、处（室、部、馆），各直附属单位。

抄送：纪委，党群各部门。

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1年1月7日印发
